



張純一居士著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2 2356B



法輪小叢書

佛學之根本真理

附 佛子行法頌

佛學之根本眞理目次

(一) 四法印………

二

(二) 四諦………

二

(三) 十二因緣………

二

(四) 真空觀………

二八

附 佛子行法頌………

四一

提要：張純一老居士以佛典浩瀚如海，初學難涉；特撰此篇，提綱挈領，列舉四法印、四諦、十二因緣、真空觀等佛法根本真理，該博於約，以少攝多。爲深入經藏之階梯，洵接引初學之方便也。附刊佛子行法頌三十七偈，舉示佛子修行要道，言簡意賅。發人深省。

佛學之根本眞理

漢陽張純一仲如輯著

(1)

佛法甚深，微妙無上；平等平等，萬有一如。卽無常見真常，顯無我爲大我。於一毫端，現寶王刹；坐微塵裏，轉大法輪。欲平天下，先平自心；於是宇宙在手，萬化生身。世界之大同，國運之繁昌，羣生之福壽，萬物之發育。胥惟是賴。蓋真事功必出於真道德，真道德必出於真空慧也。惟是三藏金文，浩瀚如海，杳無涯際；陋儒莫能窺其奧，淺學更難涉其藩。法寶盈空，無人收拾；富兒行乞，極可哀憐！孰知聖狂之分，轉於一念；染淨之辨，肇於萬行。老子曰：大、小，多、少，圖難於其易，爲大於其細，是故見小曰明。今攝宇宙之總於秋毫之末，無異剖一微塵，出無量經卷。謹舉四法印、四

050423

420移文

諦、十二因緣、真空觀等真理，該博於約，敬爲初機執鞭。庶乎讀者勞少而獲多，儘可約守而博施。由是聖凡情盡，妙湛一元，普潤含靈，盡登覺岸，幸甚！

(一) 四法印

法印者，法相確定不易之義。一切經教，
符合法印，即是佛說。不合法印，即是魔說也。

1. 諸行無常

行，具造作遷流二義。一切從因緣生之有爲法，卽世間萬象，無不遷流轉變，故稱爲行。其法衆多，故曰諸行。常者，常住不變義。世間萬象，變化密移，無暫停時，故曰諸行無常。

此無常，在人爲生老病死，在物爲生住異滅，在世界爲成住壞空。以人言之，宿業報盡，命光遷謝，無間於歲月之短長。其至短者，甫託胎卽澌滅，乃至在母胎中，一月二月，或出母胎，三日五日，猶如石火，一閃即滅。其較長者，自十歲

二十歲，以至五六十，鮮能逾百歲者。莫不神與形離，委骨荒郊；皮肉筋髓，潰爛散滅。如是自幼至老，貌色智態，豈惟年變，亦兼月化，兼又日遷，剎那剎那，念念生滅，不得停住。無非出於無常，入於無常，無有貴賤賢愚能免脫者。無常迅速，朝露電影，不足爲喻。欲有爲法不變異者，終無是處。

2. 一切皆苦 菩對樂言。世人知苦爲苦，不知樂亦是苦；無慧眼故，無法眼故，無佛眼故。真樂純淨，無俗染故。

老子曰：「吾所以有大患者，爲吾有身；及吾無身，吾有何患。」八大人覺經曰：「心是惡源，形爲罪藪。」然則衆生出生入死，即是出苦入苦。既有色身，即有萬行，循宿雜業，無有厭足；馳逐世樂，無非苦因。積刼迷醉，不覺爲苦。性耽食色，（肥濃甘脆，命曰腐腸之藥，皓齒紅顏，命曰伐性之斧，莊子曰：「袵席之上，飲食之間，而不知爲之戒者過也。」）

甘履憂危。心憲貨財之束縛，業緣恩怨之枷鎖。三界火宅，罔知出離；六道輪迴，不求超脫。貪著世間顛倒虛妄不實諸法，橫起煩惱。精慮消散，報熟命終。捨无有身，痛楚無量。成中有身，恐怖頻仍。隨業平等，父母電通，起顛倒想，忽入母胎，受後有身，不得解脫。處胎不淨，苦厄逼迫，猶如地獄。業風鼓吹，轉輾就堅。在母胎時，苦不可言！卅八七日，身形成滿。此就人言，旁生不爾。出母腹時，劇苦難稱。旣生在世，生活艱辛，疾病爲患，憂悲萬端，不得自在。况當劫濁，常有水災風災，嚴寒酷暑，瘟疫流行，盜賊充斥，階級鬥爭，國際攻伐。罪惡充滿，逃避無地。一切無明，引滿同作，定招苦果。故曰一切皆苦。

3. 諸法無我 法者，有形無形、一切事物之通稱。行局有爲，法通無爲。我者，主宰義，實體義；有常一之實體，能

爲主，自在割斷事物，曰我；卽豎無變化生滅，橫無集合離散，而有自在力（主）及割斷力（宰）之實體。一切有情，於自他身，妄執有常一之實我，因於自他彼此之差別，生愛憎違順之貪瞋癡，增長一切煩惱，造種種業，而有六道之生死，其根源在此我執。是故佛說無我，破其倒執。所言無我者，有情之依身，祇是依煩惱業集合五蘊諸法所成。假名爲人，虛妄不實，本無有我；如接合棟梁瓦石爲屋，離散無屋；如是有情衆生，只有五蘊諸法，實無別我。如摩訶止觀云：「無智慧故，計有言我。以慧觀之，實無有我。我在何處？頭足支節，一一諦觀，了不見我。何處有人及以衆生？業力機關，假爲空聚，從衆緣生，無有主宰。凡愚不覺，執之爲我。」

我有二種，一人我，二法我。上所述人無我也，此通三乘。尙有法無我，是大乘義。法我者，於五蘊諸法，執爲有實

自體能自持之實法。其實五蘊諸法，皆由因緣和合而成，如幻如化，無^一體性。以衆緣生故，有爲法無^一性。而無爲法，亦卽偏於有爲法之空性，故曰法無我。

4. 寂滅爲樂 寂者寂靜，真性沖虛，湛然常住，無所造作，冥契無爲也。滅者滅度，滅煩惱障，遠離諸有，度生死海，圓證真心也。一切有情，自無始來，有無明煩惱故，作無量業因。依其業因之差別，受三界六道種種差別之苦果。有此苦果之身心故，復起種種煩惱，復作各種善惡業因，復受三界六道輪迴劇苦；猶如浮沈無底大海，無出苦時。以空慧力，斷惑證真，頓覺自心清淨，無所染著；同法界之體性，本寂無生；位真如之冲虛，妙絕相累。何如自在，何如安樂，故曰寂滅爲樂。

寂滅真印，卽涅槃之異名，固宇宙之第一義諦，而萬有之

眞實相也。一切有情，本清淨心，起惑造業，輪迴六道，苦不堪言！故佛以此一大事因緣，出世說法；令離煩惱，解脫生死，出一切苦，安住寂滅，得究竟樂。大智度論云：「一切佛法，皆爲涅槃故說；譬如衆流，皆歸於海。」此實佛教之根本原理。圓成世間無盡道德之妙法也。

凡夫執著世間一切無常之事理以爲常，執一切壞苦之因以爲樂，執本無我之假我以爲我，執諸皆動不淨之染緣以爲淨，是爲凡夫著有四倒。聲聞緣覺二乘，知世間一切事理皆無常，而不知無常之實相爲眞常；知一切有爲法皆爲苦本，而不知一切不著即安靜而樂；知四大假合之我實非我，而不知離相空中有真我；知一切愛染爲不淨，而不知愛能永斷即是淨；是爲二乘著空四倒，共爲八倒。若夫諸佛菩薩真如自體，畢竟常恆，得大自在，滿足法身功德，有大智慧光明，常樂我淨。第三際

而無改曰常，斷衆惑而無苦曰樂，融真俗而一如曰我，等虛空而無染曰淨。豎無生滅變遷之患，橫無自他彼此之累，即是真我，即是淨菩提心也。依此一心，含攝無量淨德，視一切衆生如己身故，盡欲度脫等衆生界，不限劫數，盡於未來，以如實知一切衆生及與己身，真如平等，無別義故。

佛爲海龍王說法印經

如是我聞：一時薄伽梵在海龍王宮，與大苾芻衆千二百五十人俱，並與衆多菩薩摩訶薩俱。爾時安竭羅龍王，即從座起，前禮佛足，白言世尊：「頗有受持少法，得福多不？」

佛告海龍王：有四殊勝法，若有受持讀誦，能了其義，用功雖少，獲福甚多，即與讀誦八萬四千法藏功德無異。云何爲四？所謂念誦諸行無常，一切皆苦，諸法無我，寂滅爲樂。龍

(9)

王當知是謂四殊勝法，菩薩摩訶薩無盡法智，早證無生，速至圓寂，是故汝等當應念誦。爾時世尊說是四句法印經時，授諸聲聞大菩薩衆，及天龍八部阿蘇羅等，聞佛所說，皆大歡喜，信受奉行。

佛爲苾芻衆說法印經

爾時佛在舍衛國，與苾芻衆俱，是時佛告苾芻衆言：汝等當知有聖法印，我今爲汝分別演說，汝等應起清淨知見，謹聽諦受，如善作意，記念思惟。時諸苾芻即白佛言：善哉世尊！願爲宣說，我等樂聞。佛言苾芻，空性無所有，無妄想，無所生，無所滅，離諸知見。何以故？空性無所有，無色相，非有想，本無所生，非知見所及，離諸有著。由離著故，攝一切法住平等見，是真實見。苾芻當知空性如是，諸法亦然，是名法

復次，諸苾芻，此法印者，卽是三解脫門，是諸佛根本法，爲諸佛眼，是卽諸佛所賜趣故。是故汝等諦聽諦受，記念思惟，如實觀察。

復次，苾芻，若有修行者，當往林間，或居樹下，諸寂靜處，如實觀察色是苦，是空，是無常；當生厭離，住平等見。如是觀察受想行識是苦，是空，是無常，當生厭離，住平等見。諸苾芻，諸蘊本空，由心所住；心法滅已，諸蘊無作。如是了知，卽正解脫。正解脫已，離諸知見，是名空解脫門。

復次，住三摩地，觀諸色境，皆悉滅盡，離諸有想；如是聲、香、味、觸、法，亦皆滅盡，離諸有想。如是觀察，名爲無想解脫門。入是解脫門已，卽得知見清淨。由是清淨故，卽貪瞋癡皆悉滅盡。彼滅盡已，住平等見。住是見者，卽離我見。

(11)

及我所見，卽了諸見無所生起，無所依止。

復次，離我見已，卽無見無聞，無覺無知。何以故？由因緣故而生諸識，卽彼因緣及所生識，皆悉無常。以無常故，識不可得。識蘊既空，無所造作，是名無作解脫門。入是解脫門已，知法究竟，於法無著，證法寂滅。

佛告諸苾芻，如是名爲聖法印，卽是三解脫門。汝諸苾芻，若修學者，卽得知見清淨。時諸苾芻，聞是法已，皆大歡喜，頂禮信受。

(一一) 四諦

佛法無所不包，浩如淵海。然萬有一如，展之爲大、小、顯、密、性、相、禪、淨無量法門，約之唯是轉迷爲悟而已。釋迦如來說四十二章經，自鹿野苑中，轉四諦法輪，度憍陳如、

等五人始；至化道既圓，將入涅槃時，復於遺教經中，三唱「若於苦等四諦有所疑者，可疾問之。」此知世尊應世，一代教法，初後不同，唯弘四諦。四諦者，一苦諦，二集諦，三滅諦，四道諦。諦者，真義、實義、如義、不顛倒絕虛妄義。瑜伽師地論云：「唯諸聖者，如實了知，如實觀見，名四聖諦，亦名四真諦。」故四諦者，三乘共通之教理，非唯聲聞。

一苦諦者，三界六道之苦報也。對法論云：「苦諦云何？謂有情生（一切有知覺者）及生所依處（大地山河等），即有情世間器世間。苦以逼惱爲義；一切有漏身心，恆爲無常患累之所逼惱，故名爲苦。」苦有多種，所謂二苦、三苦、八苦，總有一百一十種苦。二苦者，內苦、外苦。內苦復有二種，身苦、心苦。身痛頭痛等四百四病，是爲身苦，憂愁瞋恚嫉妬疑慮等是爲心苦。外苦亦有二種，一爲王者勝已惡賊師子虎狼

蛇蟲等害，二爲風雨寒熱雷電等災。三苦者，一苦苦，苦受及所依處，是苦苦性；飢渴寒熱鞭打擊縛等乖緣逼迫，名之爲苦；此苦卽苦，故名苦苦。二壞苦，樂受及所依處，由無常故，若變若異，所生衆苦。卽樂相壞時，能生憂惱，名爲壞苦。三行苦，如前所述，行者，遷流義；不苦不樂受俱行諸蘊，遷流無常，三受粗重之所隨逐，不安隱攝，說名行苦。八苦者，一生苦，住胎出胎俱受逼迫，老病死等衆苦隨逐，是名生苦。二老苦，此復有二：一者住異，謂人從少至壯，形似增長，實則貌色智態，無日不異；皮膚爪髮，隨生隨落，非嬰孩時有停而不易也。（列子天瑞篇）童稚妙顏，不頓虧亦不覺其虧，而卒莫能駐其顏。二滅壞，謂壯至老，盛去衰來，氣力羸少，精神耗減，動止不寧，其命日促，漸至朽壞。三病苦，此復有二：一者身病，謂四大不調，衆病交攻。二者心病，謂

心懷苦哀，憂切悲哀，四死苦，此復有二：一者病死，謂因疾病轉輾床蓐，妻子恩愛莫能替代，壽盡而死。二者外緣，謂遇惡緣，或遭水火刀兵等難而死。五愛別離苦，謂常所親愛，生離死別，乖違分散。六怨憎恚苦，謂平昔怨讐，互相憎惡，本求遠離，而反集聚。七求不得苦，謂心所愛樂者，求之而不能得；如學者干祿，奔候權門，求見不見等類是。八五陰熾盛苦，五陰卽五蘊，是身心二法，一身之總體也。此五蘊假合之身，生老病死等衆苦熾盛故；又此身心，盛貯衆苦故。一義，身心之勢用熾盛生苦故。諸漏行，名略攝一切五取蘊苦。（取者取著義，貪愛之別名。）三界生死之果報皆苦，無安樂性；此理真實，故曰苦諦。

二集諦者，貪瞋癡等煩惱及善惡諸業也。集以招聚爲義；煩惱業能起三界六道生死之苦，故名爲集。對法論云：「云何

集諦？謂諸煩惱及煩惱增上所生諸業，俱說名集諦，由此集起生死苦故。一世界人生，不淨，苦，無常，無我；然諸有情衆，無諦觀真實相之明，計醜爲美，執惡爲善，以妄爲真，恣貪愛，興瞋恚，長愚癡，起種種煩惱，造種種業，招聚三界六道生死之苦。此理真實，故曰集諦。

三滅諦者，涅槃也。滅以滅盡幻妄爲義；滅生死之因果，成爲妙湛真空，故名爲滅。對法論云：「真如境上，有漏法滅，是滅諦相。」此滅諦者，究竟之真理；釋尊在菩提樹下，豁然大悟，成正等覺，即妙契此究竟之真理也。就能證言曰菩提，就所證言曰涅槃。理智冥合，能所不二。滅諦者，佛教之根本，又最終之歸著處也。此理真實，故曰滅諦。

四道諦者，證涅槃之正道也。道以能通爲義；能通至涅槃，故名爲道。對法論云：「云何道諦？謂由此道故，知苦斷

集，證滅修道，是略說道諦相。」證涅槃之正道者，世尊初轉法輪時所說八聖道也；臨涅槃時，更加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共三十七道品，亦名三十七菩提分。

四念處，又作四念住：一身念處，二受念處，三心念處，四法念處。凡夫緣色蘊之身、受蘊之受、識蘊之心、想行二蘊之法共四境，而起四種顛倒妄見，謂身爲淨，言受是樂，執心是常，計法爲我。由是起貪愛無明，無出苦時。爲治斯四倒故，以能觀之智力，觀身不淨，破其淨倒；觀受是苦，破其樂倒；觀心無常，破其常倒；觀法無我，破其我倒。此四念處，以慧爲體。身等四法，是所觀境，卽所觀處。慧是能觀，由慧令念住不倒境，明記不忘，故於慧立念處，又念住名。

四正勤，又作四正斷：一已生惡令斷，二未生惡令不生。

三未生善令生，四已生善令增長。體一精進，義用不同，分之爲四。一心勤修，故名正勤。能除懈怠，故名正斷。

四如意足，又作四神足：一欲如意足，二精進如意足，三心如意足，四思惟如意足。此通言如意者，前四念處，修真智慧；四正勤，修正精進。精進故，智慧增多，而定力尙微弱。今得四種定攝心故，定慧均等，所願皆得，故名如意足。四種定者，欲爲主得定，精進爲主得定，心爲主得定，思惟爲主得定，新譯作欲勤心觀四神足。欲謂希求；由欲力故，引發定起，名欲神足。勤謂勤策；由勤力故，引發定起，名勤神足。心謂所依，（心所所依）一云定能攝心稱心；由心力故，引發定起，名心神足。觀謂觀察，一云於境簡擇名觀；由觀力故，引發定起，名觀神足。神謂神通，妙用難測，故名爲神。由依勝定能發神通，故名神足。定因有四，名四神足。

五根者：信、精進、念、定、慧也。於三寶四諦等，能深忍樂，名之爲信。勇猛進修，目爲精進。於境憶持，故稱爲念。專注所緣，號之爲定。簡擇德失，故得慧名。此五能生一切善法，故名爲根。

五力，卽前五根。信根增長，能破諸疑惑。精進根增長，能破種種身心懈怠。念根增長，能破邪念。定根增長，能破諸雜亂想。慧根增長，能破諸惑業。由此能損減所對治障，不可屈伏，轉立力名。

七覺支，又作七等覺支，七菩提分：一念，二擇法，三精進，四喜，五輕安，（又得除名，斷除身心粗重，令輕利安適故。）六定，七捨。如前所述，於境明記，名之爲念。觀察德失，故名擇法。熾然修善，號爲精進。於意適悅，故得喜名。調暢身心，名爲輕安。專注所緣，故名爲定。遠離沈掉，平等

寂靜，目之爲捨。覺者覺了，支者品類。

八正道，又作八聖道：一正見，謂離諸邪倒之智慧，如四念處、慧根、慧力、擇法覺中說。二正思惟，謂由正見增上力故，離邪分別，籌量義理。三正語，謂由正見增上力故，起善思惟，離諸語過，發起種種如法言論。四正業，謂離身過，住清淨正身業。五正命，謂離五邪命，住清淨正命。五邪命者：一行者爲利養故，詐現奇特。二爲利養故，自說功德。三爲利養故，占相吉凶，爲人說法。四爲利養故，高聲現威，令人畏敬。五爲利養故，稱得供養，以動人心。邪緣活命（如漁業屠宰等）名爲邪命。衣服飲食什物如法，遠離一切起邪命法，是名正命。六正精進，謂修善斷惡，有勝堪能，向解脫精進。瑜伽師謂依止正見及正思惟、正語、業、命勤修行者，相續無間，名正精進。七正念，謂憶持正法；如前所述明記所緣，名

之爲念。八正定，謂以真智住無漏清淨之禪定。如前所述，身心寂靜，注心一境，離散亂心，名之爲定。此八法盡離邪外，故云正。又名聖道者，聖猶正也，與正理合，目之爲聖。

七科中，最重要者，八正道也。更結歸三學，三學者，戒定慧也。如持戒律，清淨身口意三業爲戒學。習禪定，注心一處，爲定學。以清淨智慧，斷諸惑，顯發真理，爲慧學。佛法全體，畢竟不出此三。正見、思惟，精進、是慧、正念、正定是定、正語、業、命、是戒。要之依戒資定，依定起無漏正智，爲證涅槃之正道，爲慧。此理真實，故曰道諦。

苦集滅道四諦者，世間出世間，生死涅槃之因果。初二中，苦者迷之結果，集者，迷之原因；是爲流轉之因果，又云世間因果。後二中，滅者，悟之結果，道者，悟之原因；是爲還滅之因果，又云出世間因果。先觀察世間之真相，知人生之

(21)

無常苦空無我：次探究感生死苦果之原因；次示滅生死因果之涅槃，於此無煩惱之擾亂，無生死之患累；次明能通至涅槃之無漏正道，菩提果成矣。

(三) 十二因緣

十二因緣者，釋尊於菩提樹下，見諦而成正覺之真理，一代教法之淵源也。此示一切有情生死流轉之因果，說有十二因緣，亦稱十二支。十二支依次生起：一無明，一切衆生無始劫來生死之根本，是能發業之煩惱，卽惑。二行，由宿世無明之惑因，引生有漏善惡諸作業，謂之無明緣行。三識，由業力引起託胎之識，是謂行緣識。四名色，識託胎後，粗具身心之相；名指受想行識四蘊，色卽色蘊，卽未具六根以前之心身發育位，是謂識緣名色。五六處，亦卽六入。既有名色，漸具

眼、耳、鼻、舌、身、意六根，是謂名色緣六入。六觸，出胎後，六根對色、聲、香、味、觸、法六塵有接觸，是六入緣觸。七受，由接觸對境，而領納苦樂等受，是觸緣受。八愛，由受而生貪愛，潤業力增，是受緣愛。九取，由愛欲而固執取著，是愛緣取。十有，由愛而取之惑，復種來世後有之業因，是取緣有。十一生，既種來世之因，遂感轉生之果，是有緣生。十二老死，有生則復有變壞，是生緣老死。無明與行二支，過去世之起惑造業，而招現在世果之原因也。識、名色、六入、觸、受、五支，由過去之無明行，所招之現在果也。愛、取、有三支，現在世之起惑造業，而招未來世果之原因也。生、老死二支，由現在之愛取有，所招之未來果也。故十二因緣，畢竟不出過現因果，現未因果二重，分述如次。

一無明，以不了一法界真如平等，忽起妄念，名爲無明，

故能引發過去世所起諸煩惱。煩惱雖有種種，皆與無明相應，未有智慧，故總稱爲無明。覆於本性妙明，無所開了故。

二行，由過去世無明發生煩惱，所造身口意善惡無記有漏行業，能招果報，是名爲行。

三識，由過去惑業所纏，繫戀生處境界，卽於父每交合生垢心，一剎那頃，明了分別，染愛爲種，幻想成胎，是名爲識。

四名色，識入母胎，攬父母精血，成其肉團之謂。從識託胎結生後，第一七日名羯羅藍，此云雜穢，狀如凝酥。二七日名遇部疊，此云庖。三七日名閉戶，此云血肉。四七日名健南，此云凝厚，漸堅硬故。五七日名鉢羅奢法，此云支節，四支差別故。六七日名毛髮爪齒位，有毛髮生故。七七日名具根位，頭及兩手兩足五根圓滿故。此名色支，雖有身根及意根，

猶未有眼耳鼻舌四根；不唯身體未完備，心識昧劣，故名名色。

五六處，舊譯作六入。從名色支已後，生眼耳鼻舌身意六根，是名六處，形體完備，將出胎位也。

六觸，從出胎後，至兩三歲，眼等六根，對現前六境，已至根境識三和合，覺知冷煖澀滑等，尙未了知能生苦樂捨受三因差別。此位五蘊，總名爲觸。觸相顯故，獨標觸名。

七受，從五六歲，至十二三歲時，心識漸次發達，因色聲等六境，觸對六根，卽能領受。雖已了知苦樂捨三受因差別之相，未起淫貪，故名爲受。受用勝故。

八愛，從十四五歲至十八九歲時，雖起食愛淫愛資具愛等，貪於種種勝妙資具及淫欲等境，未廣追求，是故唯名爲愛。愛用勝故。

九取，二十歲後，貪欲轉盛，爲得種種上妙境界，周遍馳求，不辭勞倦，是名爲取，以取勝故。初起名愛，相續轉盛，標以取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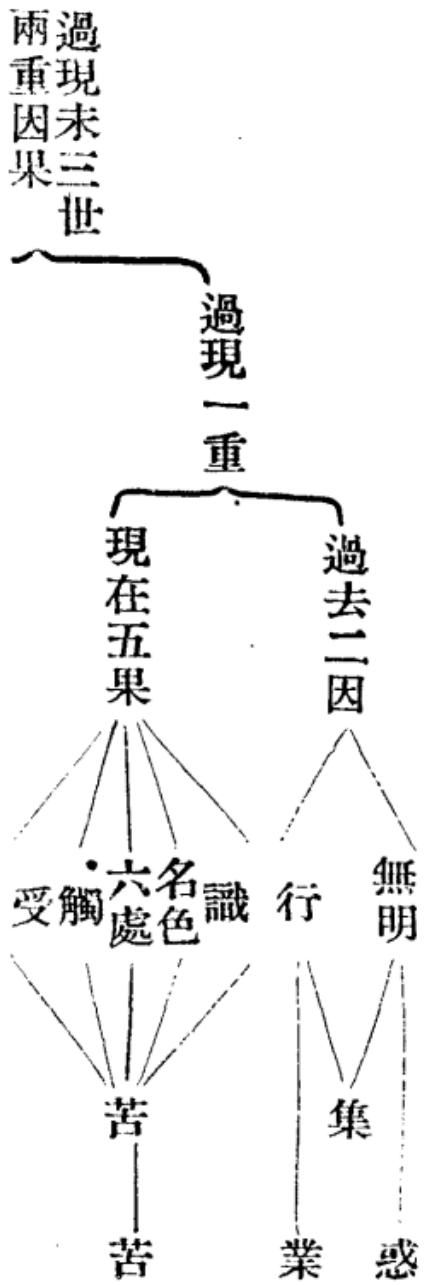
十有，因馳求諸境，積集能牽未來當有果之善惡業，是名爲有。有者，有漏業也。善惡業定有後來果。以業勝故，標以有名。

十一生，有業已定，感後果報，卽有生法。卽從捨命，於衆生界，隨蘊興起，處處差別，結當生果，一剎那中，託胎結生，是名爲生。自結生後住胎三十八七日，命根諸法具足，離其母腹，亦名爲生。

十二老死，生命不能常住故，蘊熟曰老，蘊散曰死，老者，心識昏昧，髮白面皺，氣力劣弱，呻吟喘息，乃至諸根衰朽，是名爲老。死者，謂諸衆生，界趣差別，悉歸無常，壽限

終盡，捨於煖觸，命根滅已，諸蘊亦捨，四大離散，是名爲死。又從生支後，念念變異，便名老死。又從未來結生已後，至於死滅，亦爲老死。若諸衆生，能了知此緣生諸法，空無實性，是人當得具足五分法身，卽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

此十二支展轉感果，故謂之因。互相由藉，故謂之緣。茲以惑業苦三，配之如表：



順十二因緣觀之，無明、行、愛、取、有爲集諦。識、名色、六處、觸、受、生、老死、爲苦諦。是順生門，生死不了者也。若了知諸法實相，與自心同一真空，則生死根本之無明滅盡，無明滅則行滅，行滅則識滅，乃至老死滅，爲滅諦。知緣生諸法，體即無生，斷惑證真，爲道諦。是還滅門，卽了生死。七十空性論云：「因緣所生法，分別爲真實，佛說爲無明，生出十二支。見真知法空，無明則不生。由無明滅故，十二支皆滅。」



(四) 真空觀

佛法圓滿邃密，說不可盡。要唯了知真空不空，妙有非有，體大；照體獨立，周徧法界，相大；萬有一如，當相即空，用大；盡矣。世尊說法四十九年，祇一真空攝盡也。卒謂未嘗道著一字者，恐淺學執文迷旨，反爲礙於真空，不得成佛也。勝初普賢佛，爲大願王者，一真空也；文殊師利智大，得爲普見如來者，一真空也；觀世音悲大，稱正法明如來者，一真空也，無量壽佛，常放無量光，徧照十方作佛事者，一真空也，無央數金剛持之相好莊嚴，無非一真空所成就也。是知無盡世界，無盡衆生，心同諸佛海會聖衆一源。乃竟溺於有海，未登覺岸者，特不知諸緣生法，空無自性，未修真空觀，枉受輪墮諸苦耳。大乘要道密集云：「真空熾盛烈燄中，妄念霜雪」。

皆消滅。」又云：「多劫精勤衆善事，不及一念真空福。」又云：「明滿雖說多法門，唯爲顯示眞空理。」是故佛子欲疾成佛，除修眞空性，更無解脫道，龍樹菩薩有定論也。

大般若經云：「一切如來應正等覺，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覺一切法，都無所有；以一切法空，不可得故。」

大般若經第九會金剛般若波羅密經云：「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以真空實相，本無相也。

又云：「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以色見聲求，即是著相，乖於真實，不能明見自他唯一真空之佛性也。又云：「若菩薩有我相、人相、衆生相、壽者相，即非菩薩。」以菩薩見同諸佛，冥契真空，了無我、人、衆生、壽者虛妄分別也。是故有人得聞是經，信心清淨，則生實相。是實相者，卽是非相；離一切相，卽名諸佛。

般若波羅密多心經二百六十字，總括大般若經六百卷，字字皆證真空之真詮。或判般若爲空宗，明一切法皆空相也。觀自在菩薩，以觀照般若，達實相般若，親證萬法基本五蘊皆空，一切虛妄分別，無不解脫，故稱觀自在菩薩。體合真空，故能普度衆生遠離一切病苦災厄，了脫分段變易二種生死，證得菩提涅槃究竟樂果也。舍利子，以其慧辯，目美如鶯得名。色居五蘊之首，爲不宜有而妄有，障道之大原，該眼等五根，及五塵之類言，其義攝盡宇宙一切物質，及未發現而與物質同類之原子、電子等無遺也。「色不異空」六句，正明五蘊無非衆多因緣假合而生，無實體也。色不異空者，幻色體空，言色雖分明顯現，究無實體也。雖然，『不異』云者，相等爲義，觀念上，仍有色空二名之見存，故須重遣；卽進一解，以色與空是

一非二，一切色相皆是假現，非滅色而後爲空，乃卽色之現存而無實也。空之現爲色相，幻而不實亦然。蓋色空一如，離空無別色，離色無別空故。受、想、行、識四蘊爲心法，亦如色之非實，當體皆空也。是知宇宙人生，有情無情，一切常識認爲實有者，無非物質與心理幻現之假相，無能常存而不歸於空者也。此非諸佛菩薩創爲空義，強納諸法於一空，以萬法本空，特由長遠時劫清淨真修而成之佛眼，（非凡夫肉眼天眼可比）早已見諦而發明者也。菩薩重呼舍利子，告之以是諸法之空相。是者，承上文五蘊皆空言，然則從五蘊生無量諸法之空相。果爲何者所現耶？乃卽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之真空實相所現；以諸法真空實相本來如此故，現而不現，不現而現故。若見有出生入死之生滅，染與不染之垢淨，此盈彼虧之增減，卽不見五蘊皆空所顯真空故，卽有障礙，有束縛，不能

自度，何能度他出一切苦厄耶！所謂苦者，不見真空故，所謂度者，照見真空故。了達諸法緣生無性，實相湛然，則生滅、垢淨、增減等相俱空，煩惱不起，一切苦厄自根除也。是故五蘊無朕，生佛玄同；六根六塵，以及六識，恰合所現假相，一真空中，都無界限。由達蘊空，知諸法空，故無流轉之無明，亦無遠滅之無明可盡。乃至無流轉之老死，亦無還滅之老死可盡。最上般若，寂靜無相，故正依二報苦空；無見思惑，集空；顯偏真理，滅空；戒定慧學，道空。能觀智空，故言無智；所空境空，故言無得。真心不空而空，菩提不得而得；佛地風光，萬德炳然。唯一真空，莊嚴無既。豈以世智求得真乘，菩薩體合真如，成就般若波羅密多心。此真空心，普遍圓滿，一真絕待，無事外求，實無所得。若有所得，則有質礙，得一失萬，即爲對待，而非絕待。非絕待，即非普遍圓滿，即失其

真實之相，不得名爲般若波羅密多心也。菩薩依此心故，絕無事境可牽，無分別故。無能所故，平等大捨故，故無罣礙，卽入空解脫門。以身心世界同一真空，所謂利衰、毀譽、稱譏、苦樂，皆不能動。乃至世間刀兵變亂，饑饉疫癘等災，知皆衆業幻現，真空實相自若。外境本空，而大無畏之精神勃然顯著，無所恐怖，卽入無相解脫門。若具長時真修者，妙湛一如，能御羣魔。兕無所投其角，虎無所措其爪，兵無所容其刃，入水不溺，入火不熱，山谷不躡其步，得不思議解脫，有何恐怖可言！心外見法爲顛，不了自心所作爲倒，爲有所得作善惡業爲夢，分別涅槃生死是二爲想。遠離顛倒夢想，卽入無願解脫門，名相俱遣，心境兩亡，恢張本覺，故能證究竟涅槃，於無漏界得自在。三世諸佛，皆依般若波羅密多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之謂乘因至果。佛母寶德藏（十二品）云：

「般若波羅密高山，十力諸佛而依止；如日千光住盡空，普照
 大地度愛河。」是行最上般若行也。故知般若波羅密多，四魔頓
 遣，人法俱空，神通自在，隱顯隨時，遇物變通，凡聖莫測，
 是大神咒。能破無明，翻成覺照，無礙智光，盡除妄想，是大
 明咒。超出三界，證大涅槃，最高無比，是無上咒。證圓鏡智
 ，照偏十方，猶如日光，無有等侶，是無等等咒。故能令諸有
 情，斷障除苦，成正等覺，理至真也。故說般若波羅密多咒，
 卽說咒曰：揭諦揭諦，波羅揭諦，波羅僧揭諦，菩提莎訶，咒
 爲五不翻之一。「一字句含攝多義，翻此方言或增或減，於
 義有缺。况爲諸佛菩薩威神力加被，若經翻譯，蒲無良驗故。
 」今略言之：揭諦，度義；重言者，自度度他義。波羅，至彼
 岸義。僧，衆也。菩提，正覺也。莎訶，成就也。大義自度
 度他，普度大衆出生死海，共成正覺也。要之凡學空者，非空

盡無常之幻妄，無由離苦；必冥契真常之實相，始能成佛也。

起信論云：「心真如者，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所謂心性（純淨真空）不生不滅；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若離妄念，則無一切境界之相（萬有幻象）。是故一切法，從本以來，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畢竟平等，無有變異，不可破壞（喻如金剛）。唯是一心，故名真如。以一切言說假名無實，但隨妄念，不可得故。言真如者，亦無有相。謂言說之極，因言遣言。此真如體無有可遣，以一切法悉皆真故。亦無可立，以一切法皆同如故。當知一切法不可說不可念，故名爲真如。復次真如者，依言說分別有二種義。一者如實空，以能究竟顯實故。二者如實不空，以有自體，具足無漏性功德故。」此明豎窮三世，橫遍十方，畢竟平等一真空也。假名真如，更無別物。故水嘉禪師證道歌云：「證實相，無八

法，剎那滅郤阿鼻業。諸行無常一切空，卽是如來大圓覺。」華嚴宗杜順祖師華嚴法界觀，卽真空觀，後有璇渢頌云：「若人欲識真空理，身內真如還徧外，情與無情共一體，處處皆同真法界。」

唐賢首國師修華嚴奧旨妄盡還源觀，有攝境歸心真空觀，謂三界所有法，唯是一心造，心外更無一法可得（宇宙萬有唯一真空），故曰歸心。引經云，「未達境唯心，起種種分別；達境唯心已，分別卽不生，知諸法唯心，便捨外塵相，由此息分別，悟平等真空。」龍樹菩薩大乘二十頌論曰：「第一義無生，隨轉而無性，佛衆生一相，如虛空平等。」入中論善顯密意疏曰：「我無自性，我所亦無自性。若見我我所皆空，諸瑜伽師得解脫。」釋菩提心論曰：「若不知空性，卽非解脫依。彼愚者流轉，六道三有獄。」皆謂悟得真空卽佛，不悟真空卽衆生也。

六祖壇經，五祖語神秀曰：「無上菩提，須識自本心，見自本性（無染真空），不生不滅，於一切時中，念念自見。萬法無滯，一真一切真，萬境自如如。如如之心，即是真實。若如是見，即是無上菩提之自性也。」六祖云，「本性是佛，離性無別佛。心量廣大，猶如虛空，諸佛刹土，盡同虛空，世人妙性本空，無有一法可得。自性真空，亦復如是。般若無形相，智慧心即是。悟此法者，是般若法，修此行者是般若行。不修即凡，一念修行，自身等佛。前念著境即煩惱，後念離境即菩提。摩訶般若波羅密，最尊最上最第一，無住無往亦無來，三世諸佛從中出。智慧常現，不離自性，悟此法者，即是無念。用自真如性，以智慧觀照於一切法，不取不捨，（唯一真空，無可取捨。）即是見性成佛道。般若三昧，即是無念，若見一切法心不染著，是爲無念。悟無念法者，見諸佛境界，悟無念。

法者，至佛地位。」（般若品）「我此法門，從上以來，先立無念爲宗，無相爲體，無住爲本。無相者，於相而離相，無念者，於念而無念，無住者，於諸法上念念不住，即無縛也，此是以無住爲本。外離一切相，名爲無相，能離於相，則法體清淨，此是以無相爲體。於諸境上心不染曰無念，於自念上，常離諸境，不於境上生心，故此法門立無念爲宗，無者無諸相，無諸塵勞之心，念者念真如本性也。」（定慧品）「無上大涅槃圓明常寂照。」「妙湛圓寂，體用如如」（機緣品）「無生無滅，是如來清淨禪，諸法空寂，是如來清淨坐。道由心悟，豈在坐也！」（護法品）

越州大珠慧海禪師云：「貧道聞江西和尚道。『以自家寶藏一切具足，使用自在，不假外求。』我從此一時休去，自己財寶，隨身受用，可謂快活！無一法可取，無一法可捨，不見

一法生滅相，不見一物去來相。徧十方界，無一微塵許不是自家財寶。」「空無滯，應用無窮。」「心無形相，即是微妙色身；無相即是實相法身，性相體空，即是虛空無邊身，萬行莊嚴，即是功德法身。」「萬法歸如，名如來藏。」經云：「如來者，卽諸法如義。」又云：「世間一切生滅法，無有一法不歸如。」頓悟入道要門論云：「無起滅，對境寂然；一切時中，畢竟空寂，即是常不離佛。」「無染心，卽萬緣俱絕，萬緣俱絕者，自然解脫。」

黃檗山斷際禪師傳心法要云：「獨佩最上乘離文字之印，唯傳一心，更無別法。心體亦空，萬緣俱寂。」「學道人只怕一念有，卽與道隔矣。念念無相，念念無爲，即是佛。學道人若欲得成佛，唯學無求無著；無求卽心不生，無著卽心不滅，不生不滅卽是佛。」「五蘊皆空，四大無我。真心無相，不去不來。」「湛然圓寂，心境一如。」「但自忘心，同於法界，便得

自在。菩薩心如虛空，無所取著；內外身心，一切俱捨，然後隨方應物，能所兩忘，是爲大捨。大捨如大燭在前，更無迷悟。」「息心忘慮，佛自現前。」「但能無心，便是究竟。」

佛經妙理；搜羅不盡；竊恐愈搜羅，愈不盡。枉鑽故紙，無出頭時。明眼人則不待搜羅，自無不盡。毛呂巨海，芥納須彌，轉得河山皆歸自己。高峯妙禪師云：「千嶺萬山雪，五湖四海水，清光成一片，物物盡皆明。」可謂見諦。又云：「知之一字，衆禍之門！十方賢聖師，盡是眼中刺！更有葛藤根，一千七百事。嗚呼後代人，盡食他殘餧！」以妙理無關文字也。然妙理究非文字不宣，世尊說法四十九年，豈無故哉；寄語無間道上行者，幸勿得少爲足，仍當深入經藏，智慧如海，而後覺果妙圓，方便多門，無難普應羣機。中華新紀元三十八年二月中浣仲如時年七十又九書於杭州湖邊村。

佛子行法頌

西藏歐取妥勉述

頂禮觀世音菩薩 三反

大士說諸法如幻，慈悲努力度羣生；
最勝諸師觀音前，清淨三業皈命禮。
正覺利益與安樂，根源修持正法生；
依示佛子真實理，一切行徑今略述：
人生難得幸福舟，自他渡出苦輪海。
晝夜不斷細思維，依聞思修學佛行。
恩愛貪心似水流，牢記怨仇瞋火熾，
取捨失宜癡障蔽，渝除舊習學佛行。
離鄉煩惱乃漸除，調伏散亂心寂靜；
自心光明正信發，住僻靜地學佛行。

聚合雖久終散離，

身如旅舍靈過客，

近惡友令三毒起，

慈悲放逸心無歸，

近良友令惡業淨，

最勝上師珍於身，

輪迴牢獄所束縛

祈求真實不虛法

難乃苦係三惡道，

甯捨命不造微孽

三界娛樂草上露

佛無上樂無變易，

痛愛我母今罹苦，

苦營財產終拋棄；

勘透現狀學佛行。

聞思修持退不覺；

拒絕邪朋學佛行。

白業如月漸圓滿；

親近善侶學佛行。

天魔護庇終無效；

皈依三寶學佛行。

罪報早經世尊說；

永斷惡業學佛行。

剎那遷流不久長；

至心勤習學佛行。

自處無境心何安

如母衆生苦輪轉，
諸苦由圖安樂生，
施人以樂代人苦，
或貪心熾來刦我，
仍以三世身財施，
我身行爲本無過，
仍慈悲彼造惡業，
或有種種毀謗我，
仍以愛心揚彼德，
大庭廣衆聚集處，
視同師訓虔領受，
素待彼如愛子輩，
仍以母憂子疾心，
發菩提心學佛行。能成正覺須利他；
拔苦予樂學佛行。
或唆他暴掠我財；
回向功德學佛行。
忽被冤誣至殺身；
願代吾苦學佛行。
隨地宣傳不暫捨；
專述人善學佛行。
突遭橫逆被辱詈；
甘承己過學佛行。
對我無情如寇仇；
更加親愛學佛行。

凡同儕及卑賤者，
仍以尊重上師心，
貧爲乞丐被人賤，
仍願代受衆生苦，
名利恭敬皆具足，
知不堅財同虛幻，
內魔煩惱未盡除，
練成慈愛兵防禦，
逐貪愛如渴飲鹹，
鏟除貪愛根株淨，
見從心生勿執着，
洞悉此理恩怨空，
好景當前悅心目，
或驕或慢欺凌我；
竭誠敬禮學佛行。
病苦纏身障礙來；
無怯懦心學佛行。
虛藏充盈隨所欲；
無驕慢心學佛行。
外魔紛乘過患增；
存懺悔心學佛行。
鹹海可涸渴不止；
具決斷心學佛行。
心本周徧無邊際；
無分別心學佛行。

卷

美麗非真無堅性，

無依戀心學佛行。
以假作真徒自苦！

作幻化觀學佛行。

其他諸物何足戀！

勤行布施學佛行。

遑論普度衆生事；

嚴持戒律學佛行。

視仇怨與恩親等；

甘願忍辱學佛行。

如火燒頭求解脫；

努力精進學佛行。

煩惱來源靜觀察；

時習禪定學佛行。

各苦如夢喪愛子，
故遇諸不如意事，
爲求成佛身尙捨，
淨意不存果報心，
犯戒私事且無成，
消除世慾護尸羅，
佛子功德勤耘穫，
逆來順受一真空，
聲聞獨覺爲自身，
我度有情更宜急，
定慧寂心起正見，
修持須超無色定，

五智具足無般若，常照三輪體空性，自身愆尤恆懷點，勤加審察于己身，煩惱指使謗佛徒，對大乘行勿輕議，爲求利養故相爭，對戚友凡愛我者，惡言出口亂人心，凡他人不願聞者，煩惱已慣改除難，貪瞋癡等萌即除，行住坐臥具威儀，勤求般若學佛行。雖比丘服時違戒，常思已過學佛行，致己功德亦退減，莫論人非學佛行。曠廢一切聞思修，概行謝絕學佛行。自身功行喪失盡，勿使聽聞學佛行。認識思考作武器，對治煩惱學佛行。偶起煩惱須省察；

認識真常思濟世，

恆久利他學佛行。

努力行上諸功德，

衆生痛苦盡消除；

謹以純潔智回向，

同登覺位學佛行。

顯密經論先聖說，

今恪遵理而略述；

列舉三十一偈句，

示求至佛地正路。

自慚智識極謝陋，

無博雅喜優美文；

但依聖言示佛子，

於義無悖請細思。

佛理精深述難盡，

如我淺陋豈能說！

或有訛誤失意者，

尙待大德糾正之。

由真俗諦諸功德，

回向無邊衆有情，

一切罪孽消滅盡，

同登最勝觀音位。

此頌，民國二十七年春，拉薩李春先江陵鄧振璣同譯，

名學佛弟子實行經，如藏文，每句九字，板存漢藏教

理院。今以便於持誦，作七字句，於義無虧。改經爲頌，以非佛說也。

三十三年仲冬，漢陽張純一仲如敬誌，以此回向盡未來際一切有情，同成正覺。

最新
出版

八識規矩頌講話

智定法師講

八識規矩頌爲唐代玄奘三藏依顯揚聖教論而作，以便初學法相之易於入門。分八識爲四類，類各三頌，總十二頌。唯識宗要，提挈靡遺；八識法相，於焉楷定。此講話爲智定法師所述，詳略得中，深入顯出，尤便初機。有志研習法相者，允宜入手一篇也。

『佛學之根本眞理』

正誤表

『誤』

小

『正』

大

頁數
行數

1 2 1 2 4 5 10 13 14 16 20 23 30 32 33 34 38 39 40 40 41 7 8 11 13 8 7 8 11 6 9 13 1 6 31 11 6 2 6 12 6

又法印下

苦今妙經河大無以凡照住十所以鉢是是由能心二由有旁此卽卽少大、『誤』
海略圓藏山燭起自學偏盡二空其羅定慧是起懷滅心言生就是是，
輪述、、在滅家空十空品境慧奢、、起苦壞所我不人覺佛
。：前者力空辯法哀住爾言說說。

苦今妙經山火心汝凡照住～所以鉢是是由能心二由言旁～卽卽少大、『誤』
海略圓藏河燭無自學偏虛十觀其羅定慧是集懷者心有生此魔佛。
輪述；。在起家佛十空二境母奢。。而起苦滅所我不就說說
。：前滅者方品空慧法起惱壞生爾人言。
）辯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版

佛學之根本眞理

著作人 張純一
發行處 蘇慧純
大法輪書局

基本定價

上海(23)南京西路一四五弄16號
(舊名 哈同路慈厚北里十六號)
The Maha Dharmacakra Book store
Lane 1451, No. 16, Nanking
Road (West), Shanghai, China.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2 2356B